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黃宇翰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四分 |
| 何厚祥先生,B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八分 |
| 陳兆陽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九分 |
| 陳國強先生 | ” | 下午三時零二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陳敏娟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 下午四時十二分 |
| 鄭則文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趙柱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九分 |
| 招文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許銳宇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
| 黎梓恩先生 | ” | 下午三時正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李子榮先生 | ” |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 下午五時十四分 |
| 李世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二分 |
| 李永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
| 莫錦貴先生,BBS | ”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
| 龐愛蘭女士,BBS,JP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潘國山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二分 |
| 丁仕元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
| 唐學良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出席者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董健莉女士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王虎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黃學禮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黃嘉榮先生, MH | ”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
| 黃冰芬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九分 |
| 葉 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二分 |
| 姚嘉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十八分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六分 |
| 朱皓暉先生(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列席者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黃添培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蔡雨聖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鄧馮淑妍女士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
| 周 懷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
| 崔美珍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袁俊傑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 <u>應邀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陳可風醫生 |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
| 許明通醫生 | 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部門主管 |
| 鄭守崗先生 |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
| 董潔欣女士 | 威爾斯親王醫院經理(傳訊及社區關係) |
| 石仲堂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
| 吳炳棠先生 |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沙田地政處) |
| 李潔玲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 |
| 石雅穎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3a |
| 王淑雯女士 |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 |
| 郭家駿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 | | |
|--------------|-------|--------|
| 麥潤培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已請假) |
| 彭長緯先生,SBS,JP | ” | (”) |
| 梁家輝先生 | ” | (”) |
| 蕭顯航先生 | ” | (”) |
| 曾素麗女士 | ” | (未有請假)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李子榮先生 | 工作原因 |
| 麥潤培先生 | ” |
| 彭長緯先生 | ” |
| 衛慶祥先生 | ” |
| 梁家輝先生 | 海外公幹 |
| 蕭顯航先生 | ”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36/2016)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文件 HE 37/2016)

6.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7. 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轉型計劃)陳可風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8.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用意良好，但擔心醫生會收取額外費用或將貨就價，處方質素較差的藥物，詢問局方有否設立監管制度；以及
 - (b) 他查詢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沙田區有多少醫生參加協作計劃，並欲知悉各分區的數目，以評估服務是否足夠。他詢問局方如何鼓勵醫生參加，如發現沙田區的醫生不足，病人可否跨區求診。
9.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區人士提出公私營協作多時，之前發生鉛水事件時，已提議以公私營協作方式加快驗血。醫管局已於數區推行協作計劃，他詢問監督方法及成效如何；

- (b) 他詢問在三區推行後，政府共補助了多少金額。該三區只有 90 名醫生參與，數字偏低，他欲知悉局方有何方法吸引更多醫生參與，以及現時合資格醫生的參與率是多少。局方應檢討為何參與率偏低，例如是否因宣傳不足，他建議在病人覆診時由護士向他們宣傳或於醫院內宣傳；以及
- (c) 尚未檢討財政便推行協作計劃，可能欠缺規劃。沙田區如有確實的醫生名單，盼能通知委員。

10.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為何於三區推行但參與的醫生人數卻不足一百名。協作計劃有效紓緩醫管局的人手壓力，但若只有少數醫生參與，則對病人造成不便。據悉私家醫生欲了解協作計劃的收費是否合適，以及為病人提供的服務細節。她詢問局方如何提高醫生的參與率，以及沙田區的目標是邀請多少醫生參加。由於每區人口各異，她認為各區的病人與醫生比例應有所不同；
- (b) 監管方面，她詢問如何確保病人得到應有服務；另外又詢問風險研究針對哪些事項，以及除了高血壓及糖尿病外，局方會否把其他病症納入協作計劃內；以及
- (c) 她詢問在 18 區推行後，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高血壓或糖尿病患者當中，受惠於協作計劃的將佔多少百分比。

11.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盼有更多醫生參加。只有約 90 名醫生遠低於需求，她欲了解原因，認為可能因資助額低而令私家醫生卻步；

- (b) 她詢問為病人處方的藥物是否受監管、協作計劃涵蓋多少類慢性病，以及私家醫生在訂購藥物時，是按照協作計劃的規定、病人的需要抑或私家診所本身的需要；以及
- (c) 她詢問資助額是否如醫療券般，採用“錢跟人走”的模式，如使用不足十次可否把餘額累積，協作計劃的資助額又可否用於醫療券適用的服務。

1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知悉協作計劃在沙田區的實施日期，以及沙田區有多少名醫生已承諾參與，未來又期望有多少名醫生參與。現時該三區參與的醫生人數偏低，他詢問局方會否對協作計劃加以評估並研究如何吸引更多醫生參與；
- (b) 他認為監管完善是必須的。十次資助額合共 3,012 元，而未來會上調至每名病人每年最高 3,034 元並增加八種藥物，他詢問是哪八種及涵蓋的藥物總數是多少；
- (c) 他欲了解協作計劃從試行至今遇到什麼困難，以及如何擴大服務範圍以惠及更多區內居民。另外，他欲了解膽固醇對身體有何利弊；以及
- (d) 有些醫生因服務良好而多人惠顧，因此沒有參加協作計劃，他盼局方提升參加協作計劃的醫生的質素。

1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醫療記錄電子平台的保安問題，他欲了解如何防止黑客入侵以免病人資料外洩；

- (b) 協作計劃的對象為高血壓及糖尿病患者，他詢問病人選擇醫生後可否更換。醫生可使用自己的藥物或經由醫管局訂購藥物，他詢問在藥物方面局方有否補貼，如有補貼，有否規定醫生必須把藥物用於參與計劃的病人，以及如何防止醫生處方代用藥物或質素較差的藥物。他另外又詢問，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處方的藥物分量，與局方門診診所提供的是否相同，以及局方如何防止醫生濫開藥物，並欲知悉局方有否建議使用某些藥物，如有，若醫生沒有使用所建議的藥物，局方如何監察替代藥物的效能；以及
- (c) 他詢問局方何時檢討協作計劃，以及有何措施鼓勵更多醫生參與，例如容許病人跨區光顧不同的醫生。他欲知悉病人可否中途更換醫生。

14.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一般長期病患者到公立醫院覆診時需輪候很長時間，如參與協作計劃，覆診時間將會縮短。十次資助對長者來說可能不足，他詢問局方會否考慮把長者的十次資助額合併或增加資助次數；
- (b) 他詢問現時有多少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的醫生參加了協作計劃；以及
- (c) 他詢問如病人欲投訴私家醫生，會由哪一方處理。

1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同的私家診所的服務手法各異，他詢問局方有否設立制度去監管其服務質素或藥物質素；以及

- (b) 他詢問若病人用完每年十次的資助服務，是否需再次到公立醫院求診。如私家醫生的收費高於資助額，他們可能對參加協作計劃的興趣不大，他詢問局方有何方法鼓勵私家醫生參加。

16.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服務質素未如理想的醫生可能因為能夠容納更多病人才參加協作計劃，他詢問這會否導致服務質素下降，以及局方有否設立監管制度；以及
- (b) 他詢問局方會否對醫生訂立一些限制，例如病人數目上限。

17. 許銳宇先生表示有傳聞指，自醫療券計劃實施後，私家診所的診金有所上升。若協作計劃受歡迎或擴展至更多地區，會令私家醫生的病人增加而導致診金上升。他詢問協作計劃是否設有監管機制，以處理診金上升的問題。

18.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是以私家醫生的平均收費作為標準，他詢問局方可否提供醫生過往的收費資料供委員參考；
- (b) 病人可使用醫療券支付額外費用，他詢問該三區參與協作計劃的醫生是否已參與醫療券計劃，未來參與協作計劃的診所又能否使用醫療券，如否，病人可能無力支付額外收費；以及
- (c) 保安及病人私隱方面，他詢問局方會否協助診所完善網絡保安以免資料外洩。

19. 主席指長者大多由家人例如子女陪同看醫生，他詢問局方會否考慮讓長者跨區選擇醫生，以方便其子女。

20. 陳可風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三區共有 90 名醫生參加協作計劃，較計劃推展初期預計邀請 60 名私家醫生參加，以推行計劃(6,000 名病人)的預期為多。醫管局尊重個別私家醫生的決定，惟醫生因不同原因而未能參加協作計劃，包括診所非常繁忙，無法容納更多病人、沒有設置電腦，以致無法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因此未能參加等。區內亦有醫生為專科醫生，故選擇不參加協作計劃；
- (b) 現時，就每名病人，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每年最高可獲合共為 3,012 元的服務費，而在十月一日起會就增加八種照顧病人「相關健康問題」的藥物進一步上調至 3,034 元。為釐訂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的服務費，醫管局在推行計劃前委託獨立機構在三個試行地區進行私家醫生收費調查，並在考慮有關調查結果後而訂定。自計劃推行至今，醫管局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月報》內刊出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醫療服務)，就私家醫生的服務費作出兩次調整；
- (c) 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必需接受，並根據計劃的「框架及條款及細則」，為參加計劃的病人提供服務。私家醫生亦應不時參照衛生署轄下基層醫療統籌處所發出的參考概覽，留意其相關疾病治療的方案，包括監察病情的覆診要求及提議需轉介的病況。私家醫生須留意該等治療方案，包括所需的例行檢查及測試；
- (d) 私家醫生可指定接受本計劃下診治的病人人數的上限，局方並沒有特別限制。以屯門區為例，有一位醫生現照顧超過 300 名病人。三區現時共有約 7 000 多名病人參加協作計劃，佔獲邀人數約 15%，有些病人因習慣使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服務多年而沒有參加

計劃；

(e) 獲邀參加的病人經電腦篩選，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將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處方計劃「特定藥物名單」內涵蓋的藥物，及／或為其治理偶發性疾病，提供最多三天的藥物，而病人無需支付額外費用。以現時計劃下病情穩定的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病人而言，他們可繼續取得目前正服用的慢性疾病藥物。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下的表列藥物；

(f) 至於參加協作計劃的醫生當中，有多少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局方將於會後補充；

醫管局

(會後補充資料：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名單已上載到協作計劃的網頁，名單內列出了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私家醫生的資料。)

(g) 計劃容許跨區就診，為病人提供更便捷的基層醫療服務。病人可從實行計劃的 12 區中，按個人需要自由選擇一名參加計劃的醫生作為家庭醫生。每名病人平均每年大約使用不超過 7 次資助診症，如用完十次名額，可選擇自費、使用長者醫療券支付所需費用或可以到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直至名額於年度重設。十次的資助名額並不能累積至下一個年度。病人如欲轉換醫生，可向計劃辦事處提出書面申請並選擇另外一位私家醫生，計劃辦事處將按個別情況提供所需協助；

(h) 監管方面，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必需接受，並根據計劃的「框架及條款及細則」，為參加計劃的病人提供服務。私家醫生亦應不時參照衛生署轄下基層醫療統籌處所發出的參考概覽，留意其有關相關疾病治療的方案，包括監察病情的覆診要求及提議需轉介的病

況。局方亦會定期隨機抽樣查詢病人對私家醫生服務及計劃的滿意程度，直到目前為止病人皆大致感到滿意；

- (i) 局方於八月起邀請相關地區的私家醫生參加計劃，目前仍在起步階段，故暫時未有具體數據。在編定相關地區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名單後，局方預計可於十月開始分批邀請合資格的病人參加。協作計劃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 5,800 萬元，計劃推展至 18 區後，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每年的開支預算將逾一億元；以及
- (j) 由於沒有資訊科技專家在場，局方將於會後補充關於計劃的電子系統保安的資料。在協作計劃實施後，局方會把參與計劃私家醫生名單上載至協作計劃的網頁，亦可按要求把該名單郵寄予委員參考。

21. 醫管局行政經理(轉型計劃)鄭守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風險顧問研究建立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規模及複雜性將與日俱增的公私營協作計劃，就各個範疇，例如資訊科技系統、財務安排、運作事宜等，作全盤檢討；
- (b) 參加計劃的醫生需同時參加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該系統有得當的保安措施，例如醫護提供者在獲得病人給予互通同意後方可查閱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病人亦可接收有關電子健康紀錄被取覽的通知。病人如有疑問，可隨時致電計劃的電話熱線查詢；
- (c) 協作計劃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 5,800 萬元，計劃推展至 18 區後，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每年的開支預算將逾一億元；
- (d) 病人對計劃的初步反應正面。局方會有工作人員致電

病人講解計劃詳情及邀請其出席計劃簡介會，而出席簡介會的病人當中，逾七成即場遞交表格申請參加計劃。局方亦會在相關地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設立巡迴宣傳站，方便病人查詢詳情並即場申請；以及

- (e) 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下「特定藥物名單」內的藥物。以現時計劃下病情穩定的高血壓及／或糖尿病(或附帶高血脂症)病人而言，他們可繼續取得目前正服用的慢性疾病藥物。若雙方同意，私家醫生也可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處方其他藥物或提供進一步服務，並收取相關的額外費用。病人可選擇自費接受該等計劃以外的藥物和服務。年滿 70 歲並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人士，可從其醫療券戶口支付額外的收費。

22. 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部門主管許明通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膽固醇有分高密度(即所謂好的)及低密度(即所謂壞的)。低密度膽固醇過多才需用藥物控制，而高密度膽固醇可保護心臟；
- (b) 院方希望病人參加協作計劃後，在私家醫生所接受的服務應與普通科門診診所相若，一般三至四個月覆診一次，但若病情有變可以更改。除用作慢性病覆診外，該十次資助額亦可用於其他偶發性疾病；
- (c) 同時參加協作計劃的私家醫生名單會顯示於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網頁上，院方亦可以於會後把名單交予委員參考。病人如欲中途更換醫生，可聯絡協作計劃的辦事處以作出安排；以及
- (d) 由於病人可自由選擇各區醫生，因此院方不會為沙田區定出一個比例。參加的私家醫生越多，協作計劃的

吸引力便越大，因為病人有更多選擇。院方已積極邀請沙田區的私家醫生參加。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HE 38/2016)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七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HE 39/2016)

2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HE 40/2016)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許銳宇先生提問：殯葬區野豬問題

(文件 HE 41/2016)

26.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網上的言論，他澄清新民主同盟同意動物應受尊重及保護，因此並非因敗選而發洩在野豬或其他動物身上；
- (b) 景田苑後山野豬問題嚴重影響居民，如能杜絕餵飼野生動物的情況及妥善清潔，定能有效解決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能檢控餵飼野生動物的人，而景田苑後山一帶並無納入任何政府部門的恆常清潔範圍內。偶爾清潔和消毒無助解決問題，他曾要求更

換後山受污染的泥土但未獲當局正面回應；

- (c) 現時不清楚由哪個部門處理殯葬區的問題，他要求政府召開跨部門會議，並盼政府把後山納入恆常清潔範圍內，以及更換所有受污染泥土以解決臭味問題；以及
- (d) 房屋署表示會加強巡邏及教育居民，他盼署方提供詳情，例如巡邏時間。

2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野豬問題始於二零一四年，餵飼野豬遺下的食物殘渣及野豬糞便產生臭味，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他曾要求房屋署把鐵絲網延伸，以防止野豬闖入民居，或加裝鐵閘以保護龕位；
- (b) 他讚揚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擔任協調及統籌工作，於本年七月五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 (c) 他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解釋其野豬搬遷計劃的詳情，包括搬遷數量、遷往何處、野豬出沒地方等。紅外線攝影機可用以窺看餵飼野豬的情況，他詢問可否與食環署交流資訊，以助該署檢控違法者；
- (d) 他盼食環署把後山納入恆常清潔範圍內，待環境衛生明顯改善後再行檢討；以及
- (e) 該殯葬區有很多泥頭，他詢問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會否清理或鋪設地面，例如噴灑泥漿以改善環境衛生。後山有一條雨水渠，他詢問地政處可否清理淤泥以改善情況。

28.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澄清，是項提問主要涉及衛生問題，而野豬問題在許銳宇先生上任前已存在；
- (b) 他欲了解為何食環署至今仍不作出檢控。除景田苑後山外，隔田村亦有人餵飼野豬，但署方表示因餵飼的是貓狗而未能檢控。他要求食環署於不同時段，例如晚飯時段後，派員檢控用廚餘餵飼野豬的人。餵飼野豬會令野豬不再害怕人類而在更接近民居的地方出沒；以及
- (c) 隔田村不屬殯葬區範圍，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加強檢控，以免有人餵飼野豬而把野豬引入民居附近。在隔田村隔田遊樂場及隔田公廁附近，有野豬在行人路上出沒，如野豬太接近民居會引起恐慌，而野豬可能襲擊人類，他盼署方處理。

29.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知悉殯葬區的野豬有多少個族群。香港野豬關注組的網頁提及安裝鐵閘以免野豬闖入先人墓地，但未經許可不得在政府土地上安裝鐵閘，他欲了解具體情況；
- (b) 他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檢控餵飼野豬的人。派遣便衣職員作出檢控有效阻嚇餵飼者，如餵飼者為公屋居民，房屋署可協助檢控，他希望可跨部門處理。他詢問如有人在郊野公園餵飼野豬，可否依法檢控；以及
- (c) 他詢問若餵飼者沒有弄污環境，食環署如何控以非法棄置垃圾。若餵飼者減少，野豬會因缺乏食物而進入殯葬區覓食，未見當局有長遠解決問題的措施。他詢問把野豬搬遷多少次方能改善情況。

30.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石仲堂先生的回應綜

合如下：

- (a) 野豬出沒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餵飼牠們，而遺下的食物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漁護署曾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意見，並在合適地點掛上大型橫額，提醒市民切勿餵飼流浪或野生動物；
- (b)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任何人不得在特定地點餵飼受保護的野生動物，涉及的地點大多為郊野公園，目的在保護野生猴子等動物，因此漁護署未能在非郊野公園範圍檢控餵飼野豬的人；
- (c) 署方安排了一個野豬搬遷行動，現為試驗階段，由獸醫用安全的方法例如麻醉槍來麻醉野豬，然後把牠們搬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公園。在本年八月五日的行動中，署方捕獲了一隻野豬並於郊野公園作野放。除捕捉外，署方在後山兩個地點安裝了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主要拍攝殯葬區內的範圍。如有需要，署方可考慮於餵飼黑點加裝攝影機，以記錄餵飼的時間及情況等資料，交予食環署跟進。紅外線自動攝影機錄得的資料顯示，有逾十隻野豬於殯葬區內活動。行動後發現野豬出現的次數減少，署方會繼續監察，按需要再安排下一次捕捉行動；
- (d) 漁護署現正全面檢討針對野豬的管理計劃，除搬遷計劃外，亦會研究新的方法，例如絕育。在過去一年，署方曾追蹤野豬搬遷後的去向，發現有些在搬遷後不再走近民居，因此暫時相信搬遷計劃見效。隆亨邨可列為其中一個試點，署方會為捕捉到的野豬絕育，並觀察野豬的生殖情況，以及追蹤其在郊野公園的情況等；以及
- (e) 野豬體型較大，雄性野豬長有獠牙，在受驚時具攻擊性，但大部分在遇到人類時會逃走。在過去五年，全港只有三宗野豬攻擊人類事件，事件中的野豬是出於

自衛，因為有人嘗試捕捉或使用物件驅趕牠們。

31. 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吳炳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地政處主要負責土地管理，在收到投訴後已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斜坡維修組)的職員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與許銳宇先生實地視察，並會進行斜坡維修工作。此外，斜坡維修組亦會就其管轄範圍的雨水渠進行清理，避免出現淤塞情況；以及
- (b) 在政府土地更換泥土或恆常清潔工作並不屬地政處的工作範疇。地政處會就加設圍網等事宜提供意見。至於有議員建議在有關政府土地鋪設地磚或噴灑泥漿，地政處認為個案屬於環境衛生問題，不會考慮以鋪設地磚或噴灑泥漿方式解決。

32.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全港的殯葬區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管理，食環署會按需要及要求，進行一次性的清潔行動。有關隆亨邨後山的殯葬區，食環署按要求於本年進行了五次清潔行動。主要的問題是涉事地點為山崗，四周被樓宇及公路圍繞，山崗上有十多隻被困的野豬破壞原居民的墓地，並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曾派遣穿著制服及便服的職員到場加以阻嚇或採取檢控行動以減少因餵飼野豬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房屋署亦會加派警衛驅趕餵飼野豬的人並予以檢控；
- (b) 餵飼野豬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會被控以非法棄置垃圾及處以定額罰款，多個部門均可執法，食環署是其中一個獲授權的部門。執法人員必須在現場搜集足夠證據方可提出檢控，署方曾數次到場視察均未能成功檢控，日後會與房屋署加強合作；以及
- (c) 有關隔田村的問題，署方會調查該村情況並予以跟

進。

3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鄧馮淑妍女士表示，房屋署會加強教育隆亨邨居民不要餵飼野豬，並於適當位置考慮加裝圍網，同時加派人手巡邏，以及與食環署緊密合作。

34.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在過去兩年，民政處與漁護署、地政處、食環署及房屋署保持溝通，如需要他們提供服務會聯絡他們。民政處一直就野豬問題與各部門開會，在本年八月十六日的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解決方法，例如更換泥土或加長鐵絲網。民政處在本年九月二日召開了跨部門會議，並會考慮與房屋署及地政處再商討加長鐵絲網的可行性，亦會與區議員及村長視察情況；以及

(b) 民政處不會提供殯葬區換泥服務，只會為原居民審批葬紙。民政處會繼續擔當協調角色，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

35. 許銳宇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當局，將景田苑後山殯葬區納入恆常清潔服務範圍，並設立跨部門會議，處理有關野豬引起的衛生問題。”

李世鴻先生和議。

36. 委員一致通過第 35 段的臨時動議。

37. 由於衛慶祥先生已到達，主席建議取消其請假申請。

38. 委員一致通過取消衛慶祥先生的請假申請。

衛慶祥先生提問：行人隧道清潔問題

(文件 HE 42/2016)

3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行人隧道的清潔由兩個部門負責，他詢問會否出現不協調情況。相隔頗長時間才清洗一次，不知會否出現清潔欠理想的情況。兩個部門均表示沒有發現臭味，他指臭味不會長時間停留在該地方；
- (b) 一個部門每三個月清洗一次，另一部門則每兩個月清洗一次，他詢問如何決定何時清洗，不同地方的行人隧道的安排又是否相同，抑或只有好運中心側的行人隧道才有上述安排。他詢問該兩個部門如何監督外判承辦商的工作，有否突襲檢查；如有，可否提供數據。承辦商於清洗後會提交照片，他懷疑照片能否反映整條隧道的衛生情況。如有清洗時間表，不知可否公開予委員參考，以便監察；
- (c) 他認為外判清潔公司可能因人手問題而未能完成清潔工作，因他亦接到投訴指路面的清潔未如理想；以及
- (d) 隧道的衛生問題主要涉及氣味、污漬及青苔。王屋區店舖外行人路的清潔亦欠理想，有污漬遺下。他欲了解該兩個部門在清洗方面的要求及指標。

4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門沒有提供沙田區所有行人隧道的清潔詳情。他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提出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清潔問題，並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各部門加強協調，統一清潔工作的指標，並加密清潔，以及檢控違法者，以確保區內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衛生環境經常保持良好狀況。清潔工作有清洗及清掃之分，食環署一般只進行清掃，而清洗則由路政署負責。他詢問在他提

出動議後，上述兩個部門有否進行正式磋商及得出任何結論，以及有否增加清洗次數及加強檢控。市民指大圍的清潔在過去十年每況愈下，他詢問在委員提出要求後，部門有否謀求改善方法。他盼部門於會後提供有關數據；以及

- (b) 街道與行人隧道連接，但街道的清洗次數較頻密。行人隧道方面，以現時的清洗次數，無助解決問題，清掃亦難以去除狗隻排泄物產生的氣味。他詢問為何街道與行人隧道的處理手法不同。

41.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門沒有提供沙田區所有行人隧道的清潔時間表，他盼食環署公開此項資料；以及
- (b) 馬鞍山區亦有很多行人隧道，經常有狗隻在內便溺，狗主以水沖洗並不足夠，路政署數月才清洗一次並不理想，他盼兩個部門互相協調，例如把清潔工作全權交由食環署負責。

42. 主席指貓狗於隧道內便溺，產生臭味。清潔方面，他欲知悉路政署的清洗工作和食環署的清掃工作的要求是什麼，會否只掃除垃圾而不處理氣味問題。衛慶祥先生在其提問中，問及沙田區行人隧道的清掃和清洗詳情，他希望部門回應。他查詢如有青苔等植物長期在隧道內生長，會否影響隧道結構的安全。青苔會令途人滑倒，他希望能加密清洗。他盼兩個部門於會後檢討如何處理行人隧道的清潔問題，並向相關委員補充資料。

43.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王淑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屬於工務部門，主要負責維修和保養公共道路、行人天橋及隧道的結構。署方最少每隔三個月全

面清洗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一次，例如清理塗鴉、污漬等，目的在使行人隧道的結構保持良好狀況。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增加一次性的清洗工作；

- (b) 外判承辦商的監督方面，署方會要求承辦商於三個月前提交清洗時間表，以便安排員工突擊巡查及監督清洗工作。在每次清洗工作完成後，承辦商需提交照片供查核及記錄之用；
- (c) 路政署於二零一四年後與食環署保持溝通，今年曾商討分工事宜。路政署負責天橋和隧道的維修和保養，使結構保持良好狀況，因此會清理塗鴉及污漬，以免結構受腐蝕性物質影響。在承辦商清理塗鴉及污漬後，如表面沒有腐蝕性物質，便達到署方要求；以及
- (d) 路政署在每三個月一次的清洗中會同時清洗青苔。如青苔長期不清理會影響結構，每三個月清理一次可有效避免結構受影響。

44.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負責清掃行人隧道及清理廢屑箱內的垃圾。如有狗隻排泄物或嘔吐物，會進行定點清洗。由於是項提問涉及好運中心側的行人隧道，因此提供了該隧道的數據；

(會後補充資料：本署於過去一年(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區內行人隧道進行定點清洗的次數分別為大圍 102 次，沙田 26 次及馬鞍山 51 次。)

食環署

- (b) 食環署與路政署於二零一四年後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需要會增加額外清洗的次數。他可於會後補充檢控數字，並與相關委員視察王屋區的店舖問題；

(會後補充資料：本署向違例人士所發出的定額罰款

通知書未有行人天橋及隧道的分類數字。在過去一年(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本署在沙田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為 1007 宗。)

- (c) 署方派遣管工及衛生督察在區內不定時視察外判承辦商的工作；總部亦設有服務質素檢定組，抽查全港外判承辦商的工作，以確保達到署方要求；以及
- (d) 清洗天橋及行人隧道不在食環署的恆常工作範圍內。在有需要時，食環署會進行定點清洗。沙田區內的天橋及隧道已增加了額外清洗的次數。

45. 由於李子榮先生已到達，主席建議取消其請假申請。

46. 委員一致通過取消李子榮先生的請假申請。

黃學禮先生提問：有關大圍一帶的野猴問題
(文件 HE 43/2016)

47.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漁護署提供的數據顯示，美松苑、美田邨一帶野猴滋擾居民的投訴個案數字有上升趨勢，他欲知悉是由屋苑居民直接投訴，抑或由政府熱線 1823 轉介個案。在二零一四年共有四次野猴捕捉行動，二零一五年有三次，而二零一六年有六次。在二零一四年的兩次行動中捕捉了 18 隻猴子，而在二零一六年的六次捕捉行動中只捕捉了 26 隻，他詢問是否因漁護署的捕捉手法重複，而令猴子懂得走避，以致捕獲的數目下降；
- (b) 他欲了解為何猴群的數目會上升。他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用紅外線攝影機拍攝餵飼野猴的人，以及食環署曾否在區內成功檢控非法餵飼野猴的人，或更改垃圾桶的設計以避免給野猴弄翻。漁護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地野猴進行大規模的避孕及絕育計劃，他詢

問避孕和絕育是否兩種計劃，以及如何為野猴避孕；

- (c) 他盼食環署把碧田街及香粉寮街的垃圾桶改為腳踏式。若漁護署未能檢控餵飼者，不知食環署是否有其他方法作出檢控；以及
- (d) 他建議衛環會要求食環署加強票控非法餵飼野猴的人，以及漁護署加強絕育及放回的工作，以控制野猴數目，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48.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絕育無助解決問題，因猴子不斷遷移，漁護署應檢討政策是否有效。她盼署方於會後提供整個沙田區的猴子數據予委員參閱，包括在顯徑邨一帶捕獲成年猴子後情況有否改善、在春秋二祭期間是否有較多小猴子出現等，以便研究更有效的解決方法，例如把猴子遷移至較遠的地方；以及
- (b) 她欲知悉滋擾市民及留在山上的猴子是否屬同一猴群，以及顯徑邨一帶各條鄉村的垃圾桶需否因猴子問題而全面改為腳踏式。

49.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出在其中一次八號颱風警告訊號取消後，之後的數天美林邨每天早上七時三十分前都有大量猴子，牠們甚至出現在“唐樓區”的公園。漁護署應制定政策去處理猴子由原生地前往民居覓食的問題，捕捉或絕育無助解決問題。她認為猴子可能因在山林中未能覓得足夠食物而闖入民居，建議在山林中種植果樹，解決牠們的糧食問題；以及
- (b) 現時沙田區的山林受薇甘菊影響，以致樹木枯萎，她詢問署方有何對策。枯死的果樹甚多，如能解決此問

題亦有助解決猴子問題。

50.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徑口路、大圍新村及美田邨等地方的猴子問題特別嚴重，文件中的野猴滋擾個案數目低於實際數目。長遠來說可為猴子絕育，但漁護署沒有提供絕育的數據，他希望可以補充。漁護署雖有捕捉猴子，但數量不足以改變情況，他盼署方於早上小童上學及下午小童下課的時段加強巡邏，並驅趕猴子，以免對小童造成傷害。他亦盼房屋署妥善覆蓋邨內垃圾桶及大型垃圾站，並於晚上進行清潔，以減少猴子於早上前來覓食。他盼房屋署及管理公司加強驅趕猴子；以及
- (b) 如未能在區內檢控餵飼者，他希望政府能夠處理。他詢問是否有較簡單的避孕方法，例如口服避孕藥，而除了使用捕猴籠，可否以迷暈方式捕捉猴子。他盼房屋署申請資源把美田邨的垃圾桶改為腳踏式。

5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漁護署有否統計鄰近美田邨及美松苑的郊野公園有多少猴子。猴子出生率已下降逾半，他詢問實質數字是多少，以及猴群原先的數目及減少後現在的數目。捕猴籠效果未如理想，他詢問在多個地方放置捕猴籠而成功“捕捉、絕育、放回”的數字是多少；
- (b) 他詢問在郊野公園範圍外餵飼猴子是否違法，並欲知悉除絕育後放回，有何方法可減少猴子數目。未絕育的猴子佔大約兩成，他詢問未來五至十年內猴群數目將會減少多少；以及
- (c) 若兩個部門均無從檢控餵飼者，他詢問漁護署除絕育後放回外，長遠來說有何方法解決猴子問題。

5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查詢合法餵飼猴子的持牌人數目及餵飼地點；以及
- (b) 他詢問在猴子問題上，漁護署的職能包括什麼，例如驅趕猴子及觀察猴子的生活。

53. 主席指猴子滋擾居民的情況日益嚴重，他盼漁護署提供沙田區猴群的數據供委員參考，包括五年內猴子數目的變化、猴群變化、絕育數字、出生率等，並制訂有效方案解決猴子問題。他詢問署方預計需時多少年方能改善情況，新的方法又是什麼。

54. 石仲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近月在碧田街及香粉寮一帶猴子出現數目有增加趨勢，署方留意到有人餵飼猴子，令猴子習慣在該處覓食。署方現已每天均派員到大圍一帶巡邏，如發現猴子會加以驅趕或捕捉；
- (b) 署方會使用不同種類的捕猴工具，有些每次只能捕捉一隻，有些則可捕捉多隻，因此能捕捉多少隻視乎環境及工具而定；
- (c) 署方委託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為本地野生猴子進行群落調查，結果發現香港約有 30 個猴子群落，其中兩群會往大圍區滋擾居民，每群約 50 至 100 隻。如環境許可，可使用紅外線攝影機拍攝餵飼者，但餵飼黑點較為開揚，因此未必適用；
- (d) 自二零零七年起，為猴子避孕的方法是為雌性猴子注射避孕針，效果維持約兩至三年，較為短暫。由於效果未如理想，其後引入了內窺鏡永久絕育手術。口服避孕藥需每天餵食，因此沒有使用。已接受避孕或絕

育處理的猴子累積為大約 2 000 隻，當中 有 1 300 隻猴子曾接受永久絕育手術。但有些已絕育的猴子可能已經死去，估計現時約有八成的野生猴子接受了絕育處理。絕育手術行動每月兩次，每次捕捉 30 至 50 隻猴子。署方亦會按需要繼續為更多野生猴子進行絕育處理。署方每天均派員餵飼猴子，在取得信任後才把牠們引入捕猴籠，因此需時約兩星期才完成一次行動。過住如沒有施行絕育計劃，猴子數目可於六至十年內增加一倍。在施行絕育計劃後，猴群數目已下跌了超過兩成，可見計劃的成效。至於五年後猴群數目的變化，署方可於稍後補充；

漁護署

- (e) 把猴子遷徙至荒島未必可行，因香港仍未有任何擁有足夠食物及水源的合適荒島。猴子的主要食物為樹葉及幼芽，署方已在猴子棲息的郊野公園種植了逾 30 萬棵適合猴子食用的樹木。至於薇甘菊問題，署方會轉介予郊野公園的人員跟進；
- (f) 絕育計劃包括就猴子數量進行調查。署方每年均會檢討猴群數目變化、出生率變化等。《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內關於禁止餵飼動物的條文只適用於條例指明的禁餵地方及野生動物；
- (g) 在市區餵飼猴子並不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在指明禁餵地方以外的個案會轉介予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 (h) 署方會因應現場環境情況，以不同方法處理猴子滋個案，例如署方曾捕捉滋事猴群其中一隻猴子，然後放置在中心位置，以嚇退其他猴子，以及曾將捕獸器放在食環署的垃圾桶內捕捉滋事猴子等；
- (i) 要解決猴子問題，需要居民、管理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除停止餵飼亦需保持環境衛生狀況良好，以減少食物來源。城門隧道轉車站的腳踏式垃圾桶由其

管理公司自行研發，設計仍有待改善。漁護署在過去一年曾研究不同類型的垃圾桶；

- (j) 署方在一九九九年發出 66 張餵飼許可證，主要發予一些已餵飼動物多年的長者，今年只發出 6 張，並只准曾獲發許可證的人續牌。餵飼地點為金山郊野公園內，使野生猴子逐步適應減少依賴人們的餵飼；
- (k) 署方人員除驅趕或捕捉，亦會了解為何猴子被吸引至某些區域，並與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l) 有些人會餵飼大量食物，令猴群習慣視市區為食物來源，導致闖人民居的猴群數量增加。

55. 鄧馮淑妍女士表示，漁護署已於美田邨放置多個捕猴籠，而房屋署會加強巡邏。垃圾桶方面，需於早上待垃圾運上垃圾車後才可清洗，如在晚上清洗便沒有足夠垃圾桶收集垃圾。署方已購置多條橡皮圈鎖定垃圾桶，以防止猴子在桶內覓食。

56. 蔡雨聖先生表示可更換數個腳踏式垃圾桶作為試驗。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44/2016)

5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文件 HE 45/2016)

58. 蔡雨聖先生補充：

- (a) 有關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滅蚊工作，食環署在本年七月底於圓洲角山坡展開滅蚊工作。八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已下降至 7.3%。同期馬鞍山及大圍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3.3%及 7.4%。小組會繼續就沙田區其他蚊患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並擬定針對性的改善措施；以及
- (b) 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關於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條例，六個月的教育及宣傳期即將完結。執法行動將於九月二十四日實施。沙田區的店舖阻街黑點有三個，包括大圍、怡成坊及馬鞍山福安花園。食環署會聯同警方及民政處合力宣傳，由聯絡主任邀請議員及分區委員到三個黑點參與派發單張。

59.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二零一六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HE 46/2016)

60. 黃冰芬女士指蚊患大多出現於草叢及積水，不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或路邊，草叢均生長得很茂盛，食環署的滅蚊噴霧只能噴灑到表面。康文署及路政署均未能清理雜草，她盼民政處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加強滅蚊。

61. 王虎生先生指食環署的外判承辦商只清理垃圾桶內的垃圾，沒有清理垃圾桶外的垃圾，他盼署方加強監管，協助防治蚊患。

62. 蔡雨聖先生回應說，外判承辦商按工種分為兩類，一類負責清理街道，另一類則負責防治蟲鼠。負責防治蟲鼠的外判承辦商會清理草叢的垃圾、噴灑蚊油等，兩隊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亦會按擬訂的工作計劃工作。

63.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5. 會議於下午六時零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